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王淑芬

被告 朱思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6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有明文，然此為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8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因原告已具狀表示，若本案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第1項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趙俊維

法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佩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